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由公司为泰国茂莱与招商银行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 CEO 范一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90%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持有 0.15%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84.95% （注：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	No. 700/154, Moo 1,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Ban Kao Sub-District, P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420,9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	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61.55	18,207.17
	负债总额	14,806.12	14,445.56
	资产净额	3,655.43	3,761.61
	营业收入	2,402.39	10,191.66
	净利润	-106.18	-472.55

注：2024 年度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MLOptic (Thailand) Co., Lt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债务人：MLOptic (Thailand) Co., Ltd.
3. 保证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
5.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3）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4）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贵行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6.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